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补充确认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3名监事出

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切实保障股东的权利得到落实；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风险防范系统的完善；建立监事会监督的长效机制，使监事会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特此报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